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01號

原告 台灣聯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志誠

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律師

林柏辰律師

施羽宸律師

被告 春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鐘秀惠

訴訟代理人 鍾欣紘律師

黃曄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玖仟柒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捌萬玖仟柒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9年間起，委由原告指派司機至其
倉庫收集貨物後，運送至指定處所，且約定於每月25日，按
月結算前月26日起至當月25日止期間之運費，並由原告於運
費結算後翌月底檢具單據向被告請求付款，兩造間成立運送
契約（下稱系爭運送契約）。詎原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
陸續依被告指示運送貨物至指定地點完成後，被告竟未依約
給付運費，屢經催告，未獲置理，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金

01 額之運費共計新臺幣（下同）68萬9,725元。爰依系爭運送
02 契約及民法第50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
03 被告應給付原告68萬9,72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05 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雖曾成立系爭運送契約，原告並於如附表
07 所示之時間，陸續依被告指示運送貨物至指定地點完成，惟
08 依原告所提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應收帳款對帳單及兩造職員
09 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相關事證，得否佐證原告本件請
10 求運費金額為實，則請依法審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1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12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兩造自109年間起成立系爭運送契約，且原
14 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已陸續依被告指示運送貨物至指定
15 地點完成，惟被告尚未給付該期間之運費等事實，業據提出
16 電子發票證明聯、應收帳款對帳單、報價單、存款交易明細
17 資料、存證信函及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5至
18 179頁）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
19 為真實。

20 四、至原告主張被告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金額之運費共68萬9,
21 725元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應審
22 究者為原告依系爭運送契約及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
23 給付上開運費68萬9,725元，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24 (一)按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
25 民法第622條定有明文。又運送人通常於運送完成後，即可
26 請求給付運費（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2067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復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
28 告對其主張如抗辯為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
29 其反對之主張，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
30 倘被告對於抗辯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應認定
31 其抗辯事實非真正，而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10

01 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二)查原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已陸續依被告指示運送貨物至
03 指定地點完成，且被告迄今尚未給付上開期間之運費乙情，
04 業據認定如前，是原告依系爭運送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
05 運費，自屬有據。又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金額之
06 運費共68萬9,725元乙節，業據提出上開電子發票證明聯及
07 應收帳款對帳單為佐（見本院卷第45至75頁），審酌上開電
08 子發票證明聯及應收帳款對帳單中，已詳列被告積欠各筆運
09 費之日期、提貨點、到貨點、運送數量及金額等運送明細內
10 容，且原告前陸續向被告催討上開運費時，被告亦未對原告
11 主張之積欠運費金額為爭執乙節，亦有兩造間職員通訊軟體
12 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5至105頁），此
13 外被告復未另為舉證以佐原告上開運費計算方式有何不實之
14 處，是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上開運費共68萬9,725元，堪以
15 憑採。是以，原告依系爭運送契約，請求被告給付運費68萬
16 9,725元，洵屬可採。又原告依上開請求權基礎所為之請求
17 既有理由，則其依其他請求權基礎所為之同一請求，即毋庸
18 再予審究，併此敘明。

19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5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運費，係
2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
28 日即111年11月26日（見司促卷三第1237頁）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31 68萬9,725元，及自111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宇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律廷

附表：

編號	時間	金額
1	111年7月26日至111年8月25日	317,385元
2	111年8月26日至111年9月25日	204,165元
3	111年9月26日至111年10月25日	168,175元
總 計		689,725元